

106 年夏月惜電競賽推廣活動

活動相關報導

【夏月節電大作戰 區里惜電競賽起跑 總獎金超過 770 萬】

臺北市環保局為鼓勵民眾在炎熱的夏月落實節電，宣布自 7 月 1 日起，以各行政區內之行政里進行夏月(7-9 月)節電競賽活動，依每月節電成效頒發「節電勁量獎」及「節電勁率獎」，呼籲大家一起盡量(勁量)節電、盡力(勁率)節電！另為了激發民眾節電行動力，邀請里民、里長及環教志工一起來節電大作戰，以擔任講師宣傳節電概念或輔導家戶節電，累積宣導人數成果參加競賽評比，省荷包又可賺獎金。

在用電高峰及實施夏月電價之際，7 月起啟動「夏月惜電競賽推廣活動」，藉由台電開放的用電資料辦理節電競賽，自 7 月 1 日起到 9 月 30 日止，以里為單位，當月每戶平均之用電度數與去(105)年同期相比，每個月每行政區會選出節電量與節電率最高的前 2 名行政里，頒發獎金；區里競賽活動會結合環教志工的種子訓練及節電培訓課程，以多管齊下方式推展北市夏月節電工作，將於各行政區陸續辦理惜電競賽說明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106 年「夏月惜電競賽推廣活動」說明會、培訓課程及相關表格，可至活動網站(<http://saving-electricity.taitop.com.tw>)查詢，如有相關詢問請洽 1999 轉 1118。

資料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dep/posts/640831366120231>

活動目的

為因應夏月用電高峰及夏月電價實施之際，鼓勵社區民眾積極推動夏月節電行動，並透過里長及環教志工的節能培訓課程，協助家戶進行節能工作；另外以台電開放之區里用電資料，進行區里節電競賽，讓民眾瞭解住家電力使用資訊，推廣節能生活習慣。

活動說明

一、說明

(一) 因應夏月用電高峰，規劃以行政區為單位，由各行政區內之行政里進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節電績優者頒發獎金，鼓勵民眾共同積極參與節電作為。

(二) 為能延續本市推動節電能量，形塑節電氛圍，並潛移默化至日常生活，鼓勵環境教育志工共同協助，進入家戶協助民眾落實節約能源工作。

二、競賽期間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活動辦法下載

點選本網站(<http://saving-electricity.taitop.com.tw>)左處「檔案下載」，或參加由本活動辦理單位在各區舉辦之節電競賽說明會與節能教育訓練課程，於現場索取意願調查表及活動辦法(附件 1~5)。

參加對象

一、團體

1. 節電勁量獎：臺北市所轄 12 個行政區之 456 個行政里辦公室。(註 1)
2. 節電勁率獎：臺北市所轄 12 個行政區之 456 個行政里辦公室。(註 1)

二、個人

1. 節電英雄獎：臺北市各行政里里長。
2. 節電志工獎：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註 2)

註 1:本活動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里長資料統計，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里長資料統計]

註 2:領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所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參加方式

一、團體：本市所轄 12 個行政區行政里民夏月進行節電，無需報名。

二、個人：

1. 節電英雄獎：提供自本活動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所辦理各場說明會(宣導會)之簽到表、佐證資料及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等評比資料(附件 2-1、2-2)。
2. 節電志工獎：提供自本活動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所辦理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及授課次數記錄表評比資料(附件 3~4)。

註：各項評比資料(附件 2~4)，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送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節電英雄獎或節電志工獎)

註：為掌握本活動參與度，里長或環教志工若有意願配合本活動加強宣導推廣節能，請填寫意願調查表(詳附件 1，此非評比文件資料)，親送、電郵或郵寄、傳真至本局(郵寄地址同上)。

競賽方式

一、團體：

- (一) 節電動量獎：依台灣電力公司公佈 106 年 7-9 月各行政里每月之售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計算節電量(註 3)，每行政區每月取節電量最高之前 2 名行政里。
- (二) 節電動率獎：依台灣電力公司公佈 106 年 7-9 月各行政里每月之平均單位戶數售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計算節電率(註 4)，每行政區每月取節電率績優之前 2 名行政里。

二、個人：

- (一) 統計 106 年 7-9 月評比項目總分，每行政區取成績績優前 3 名里長，評比項目如表 1。

表 1、節電英雄獎評比項目計算方式

評比項目	計算方式	評比權重
行政里節電率	$\frac{(105\text{年}7-9\text{月總售電量}/\text{總抄表戶數}-106\text{年}7-9\text{月總售電量}/\text{總抄表戶數})}{(105\text{年}7-9\text{月總售電量}/\text{總抄表戶數})} \times 100\%$	15%
行政里節電量	105年7-9月售電量-106年7-9月售電量	15%
宣導活動場次	7-9月總計執行場次 (附佐證資料：附件2)	20%
民眾參與宣導活動人次	7-9月總計活動人次 (附佐證資料：附件2)	20%
輔導家戶節電戶數	7-9月總計輔導戶數 (附佐證資料：附件2)	30%

表 1、節電英雄獎評比項目計算方式

- (二) 統計 106 年 7-9 月評比項目總分，不分行政區取績優前 30 名志工，評比項目如表 2。

評比項目	計算方式	評比權重
輔導家戶節電戶數	7-9月總計輔導戶數 (附佐證資料：附件3)	50%
擔任講師授課次數	7-9月總計輔導戶數 (附佐證資料：附件4)	50%

表 2、節電志工獎評比項目計算方式

註 3：節電量=105 年當月售電量—106 年當月售電量

註 4：節電率=(105 年當月售電量/當月抄表戶數—106 年當月售電量/當月抄表戶數)／(105 年當月售電量/當月抄表戶數)*100%

售電量及抄表戶數是以台電公司網頁之「縣市住商用電資訊」為參考資料，此資料為各區里「表燈-非營業用」電號之售電量及抄表戶數。售電量是以台電公司網頁之「縣市住商用電資訊」為參考資料，此資料為各區里「表燈-非營業用」電號之售電量，所顯示為當月之用電資料(不含服務業用電)，

網址為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sell_amt_city/sell_amtl.aspx]。

評比作業

(一)團體獎：節電勁量獎、節電勁率獎

1. 依台電公司網頁每月公開之「縣市住商用電資訊」用電資料，經計算評比月份7、8、9月之節電量及節電率(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後，於次月選出得獎里別。
2. 同一行政區，若有2個以上行政里其節電量或節電率相同者，於該評比獎項並列同一名次；若有超過1個以上的行政里並列第1名，則不另取第2名；若獲第1名者僅1名，而並列第2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則均為第2名，以此類推。
3. 若每月評比時，同一行政區之行政里同時可得節電勁量獎及節電勁率獎時：
 - (1) 以最高名次的獎項優先獎勵，所留另一獎項由該項次一名行政里遞補，若有並列同名次情形，依前點規定辦理。
 - (2) 同一行政里同時獲節電勁量獎及節電勁率獎第一名時，由本局決定該行政里所獲獎項類別。
4. 各獎項評比出之行政里前2行政里，其節電量、節電率為零或負值者，不頒發獎金(名額從缺)。

(二)個人獎：節電英雄獎、節電志工獎

1. 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依據競賽方式及參加人員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核及評定分數、得獎名次，並於106年10月30日前選出各項得獎名單。
2. 若「節電英雄獎」之評比總分相同時，以「輔導家戶節電戶數」分數優先比較，多者為勝，分數仍相同時，則以「行政里節電率」比較，較高者為勝。若該2項評比項目分數均相同，則並列同名次，若前3名次的得獎里長人數超過3位時，則按該行政區總獎金及得獎人數，重新分配獎金額度。
3. 若「節電志工獎」之評比總分相同時，以「輔導家戶節電戶數」優先比較，多者為勝，分數仍相同時，則以「擔任講師授課次數」比較，較高者為勝。若該2項評比項目分數相同，則並列同名次，若前30名次得獎人員超過30名時，則按本項總獎金及得獎人數，重新分配獎金額度。

獎勵及表揚

(一) 獎金獎勵 (本活動總獎金為 774 萬元)

1. 團體獎：獎金共 576 萬元(每月總獎金 192 萬)

(1) 節電勁量獎：

依各行政里 106 年 7、8、9 月各月節電量計算排序，每行政區取前 2 名行政里，每月每行政區獎金合計最高為 8 萬元。

- 第一名可得新台幣 5 萬元，第二名可得新台幣 3 萬元。
- 若有第 1 名次並列狀況，則不另取第 2 名，由獲第 1 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獎項獎金。
- 若獲第 1 名者僅 1 名，而並列第 2 名之行政里超過 1 個以上時，則獲第 2 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第 2 名獎項獎金，以此類推。
- 獎金用途須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例如：LED 燈具(泡)、紅外線感應器、定時器等。

(2) 節電勁率獎：

依各行政里 106 年 7、8、9 月各月節電率計算排序，每行政區取前 2 名行政里，每月每一行政區獎金合計最高為 8 萬元。

- 第一名可得新台幣 5 萬元，第二名可得新台幣 3 萬元。
- 若有第 1 名次並列狀況，則不另取第 2 名，由獲第 1 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獎項獎金。
- 若獲第 1 名者僅 1 名，而並列第 2 名之行政里超過 1 個以上時，則獲第 2 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第 2 名獎項獎金，以此類推。
- 獎金用途須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例如：LED 燈具(泡)、紅外線感應器、定時器等。

2. 個人獎：獎金共 198 萬元

(1) 節電英雄獎 (總獎金 108 萬元，每行政區獎金合計為 9 萬元) 統計 106 年 7-9 月執行評比項目之總分，每行政區取前 3 名里長，每名獎金為新台幣 3 萬元，若各行政區前 3 名里長超過 3 位，則以各行政區總獎金均分。

(2) 節電志工獎 (總獎金 90 萬元) 統計 106 年 7-9 月執行評比項目之總分，不分行政區取前 30 名獲獎志工，每名獎金為新台幣 3 萬元，若得獎志工超過 30 位，則以本項總獎金均分。

(二) 表揚頒獎

1. 團體獎：106 年 8-10 月，每月舉行頒獎儀式頒獎。

2. 節電英雄獎及節電志工獎：106 年 11 月舉行頒獎儀式進行頒獎。

注意事項

- (一)本局保有本活動辦法修改、變更、重新分配獎金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局將對中獎者掣發免扣繳憑單，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由本局代扣 10%中獎所得。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本局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參與活動之個人資料統計，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四)各項評比資料應詳實記載，本局得抽查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不實資料，將取消得獎資格。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